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2〕7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院校级重点建设学科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有效发挥重点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学科建设成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校级重点建设学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积聚学术团队、开展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培育专业学位硕士点等为重点。

三、校级重点建设学科遴选，采取学科点申报、院系审核、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审批的形式择优确定。

四、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的申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进行申报。重点围绕省重点学科优先支持方向：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学科（数据科学、量子科技等）、应用学科（先进碳材料、风电设备、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等）和交叉学科（集成电路、国家安全、人工智能、医工结合、储能技术等）；苏州市“十四五”打造的产业集群，重点围绕城市发展、数字经济、低碳产业、智能制造、健康苏州、创意产业等布局应用型特色学科。

五、申报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前景：符合学校学科建设总体发展需要，具有鲜明的应用性特色和较大的发展潜力，能带动和促进相关学科和专业的发展。

2. 研究方向：具有三个以上（含三个）明确的、体现应用性特点的、具有一定优势的研究方向，并已在相应研究方向上取得一定的前期成果。

3. 学科团队：学科队伍学历、学缘、职称与年龄结构比较合理；学科带头人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一定数量的学术骨干。

4. 产学研能力：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作基础，具备承担高水平产学研合作项目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或有较强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被列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与区域经济发展主导产业相关专业所对应的学科优先考虑。

六、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的遴选程序

1、申报：各申报单位根据学科现状和发展规划，结合重点建设学科的遴选原则和条件，填写重点建设学科申请书，经院系审核后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

2、评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审查各学科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选出重点建设学科推荐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3、审批：公示无异议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七、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将依据学科建设任务书，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重点检查各学科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任务进展及资金落实情况。

八、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及学校财务状况拨专款进行建设。首次拟设立校级重点建设学科4项，后续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进行新一轮建设。获批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经费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5万元/年，理工类不低于30万元/年。重点建设学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帐。经费使用遵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

九、校级重点建设学科须制定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期内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内容等。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负责制定学科建设评估标准。被评为校级重点建设的学科，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学科。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